

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1-12-31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1】1079 号

为促进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国债 ETF，基金代码:51101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为国债 ETF 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